

会计信息失真原因及对策

盛江¹,邱以杰²

(1.宁波大学 成人教育学院,浙江 宁波 315020;2.宁波市科技局,浙江 宁波 315000)

摘要: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已严重影响我国正常的经济运行。本文从制度和经济学角度以及会计信息供需方差异方面,分析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并提出若干对策。

关键词:会计信息;失真;原因;对策

中图分类号:F230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6-0017-04

一、我国企业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

(一)制度原因

随着经济体制转轨,会计生存的环境有了很大变化,而会计法规的建设却明显没有跟上,导致会计法规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新旧法规无法衔接,存在“真空”地带。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法制建设与会计环境不相适应。(1)2000年《会计法》中的内容有些落后于经济现实,有些缺乏可操作性。如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人员的双重身份无法实现,单位领导人该如何对本单位会计工作负责不明确。(2)会计准则体系不完善。自1992年11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出现了不适应的地方。例如,企业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制度还不够规范,到目前为止,具体会计准则已出台16项,但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新的经济业务、经济行为、经济工具不断涌现,这就需要加快完善会计准则的步伐,以确保会计信息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到位。(3)会计法规之间不协调。基本会计准则与具体会计准则之间、具体会计准则与行业会计制度之间、会计准则与财务通则之间、会计准则与税收制度之间存在相互矛盾、冲突的地方。会计法规体系内部的不协调必然会引起经营者、会计人员与监管部门、社会公众之间对法规认识的差异,造成误解、矛盾的产生。(4)会计工作社会监督体系不完善。社会监督主要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监督。注册会计师这一职业刚刚在中国兴起时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急剧变化,有些注册会计师淡化了自身的职业道德,加之业务水平有限,管理体制不合理,使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很难“洁身自爱”,难以做到“公正”、“客观”。在实施机制方面,由于信息不对称及监督不力,使会计舞弊被发现的机率很小,只要违规成本稍微大于违规收益,“理性人”就会选择违规,尽管风险很大,收益却

相当可观。

第二,产权制度缺陷。在我国国有企业中,还存在所有者产权主体虚置的问题,没有人格化的组织或个人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职能。并且政府逐渐对企业“放权让利”,让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者手中的权利越来越大,出现了所谓的“内部人控制”问题。由于经营者与会计人员同属内部代理层次,其根本利益一致,而且会计人员是厂长、经理的下属职员,他们和经营者的关系也是一种直接的行政隶属关系,会计人员的任免、升迁、工资福利统统在经营者的掌握之中,只要经营者认为有必要就可以对会计人员作出某种形式的处理,包括解雇。少数意志不坚定的会计人员非但不能起到监督作用,反而服从经营者的主观意识,“奉命造假”,甚至有少数会计人员主动揣摩经营者的意图,积极为他们制造和提供各种更有利的会计信息,甚至与经营者“合谋”,或是图谋如何逃漏国家税收、欺瞒消费者、把企业资产整个地转移到经营者名下,自己也从中分得“一勺”。相反,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根本利益不一致,按有利于经营者的方式处理和编报的会计数据质量很难保证,所以会计信息失真在深层上是由产权制度安排的缺陷导致对经营者的监督弱化造成。

(二)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会计信息失真原因

一般人认为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是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不高、职业道德低下、外部监督体系不完善,但这些并非会计信息失真的本质原因。会计信息失真的内在原因在于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目标不一致、信息不对称、契约不完备。这也是委托代理双方的三个特征。第一,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目标不一致。委托人(即所有者)与代理人(经营者)在同一环境下为各自的切身利益而奋斗,因此产生的“效用”不一致。代理理论假定代理人的“效用”产生于他所得到的报酬,相对而言他付出的努力便产生“负效用”,我们用 U_a 表示代理人的效用, $F(z)$

收稿日期:2003-09-25

作者简介:盛江(1969-),女,浙江杭州人,宁波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研究。

表示代理人按合同规定取得报酬所获得的效用, $V(a)$ 表示代理人付出的努力所获得的效用(实际为负效用), 因而代理人的效用函数可表示为: $U_a(z, a) = F(z) - V(a)$ 。代理人在获得以货币衡量的物质报酬外, 还致力于追求精神上的“效用”, 如要求增加闲暇时间、在职消费等。而委托人追求效用最大化的目标与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一致, 用 U_p 表示委托人的效用, X 表示代理人付出的努力, Z 表示委托人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代理人的报酬, 那么 $U_p(x - z)$ 便成为委托人的效用函数。由于两者的目标效用函数不一致, 而代理人努力的成果 X 主要通过代理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会计信息确定, 并进而确定经营者的报酬 Z 和 $F(z)$ 。委托人通过同样的企业报表中的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经营者的经营业绩, 并作出是否继续投资, 是否继续雇用该经营者等决策, 从而实现其自身效用最大化目标。但由于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不相容, 且经营者作为有限理性的“经济人”, 他为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不一定向所有者提供全部真实可信的会计信息。

第二, 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信息经济学中, 信息不对称指参加交易各方掌握的信息不一致时, 一方掌握其他各方所没有掌握的信息优势以趁机压倒另一方。由于交易双方对相关信息的不对称而导致在交易后分别发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 严重降低市场运行效率。首先, 委托代理双方在交易达成前互相较量时, 由于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逆向选择”问题。企业经营者有条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自身的经营业绩作出客观评价, 而企业所有者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过程, 只能通过经营者提供的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这样经营者在相关信息占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 所有者处于劣势地位。由于信息占有的不对称, 所有者就不能对企业资产的保值或增值情况、企业获利能力及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做出可靠判断, 而只能按所有企业的平均业绩选定经营者。企业经营者为避免企业被兼并以至被淘汰, 可能会利用自身信息优势提供不真实的会计信息, 或隐瞒不良经营状况, 或利用制度漏洞寻找机会粉饰财务报表, 使企业经营业绩失去真实面貌。企业的平均业绩上浮, 会计信息质量下降。原本经营业绩良好且提供真实完整会计信息的企业经营者, 其账面业绩很可能低于平均业绩而遭到解雇; 而原本经营业绩差但提供经过“加工”的会计信息的企业经营者, 其账面业绩很可能高于平均业绩而得以继续留在岗位上。这便产生了类似于历史上“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这便是逆向选择的现象。由于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信息的不对称导致劣质会计信息驱逐优质会计信息, 造成会计信息失真, 会计信息平均质量下降。结果是勤奋努力的经营经营者被辞退, 善于做虚假账目、道德败坏的企业经营者被留用。委托代理双方在交易达成后由于信息不对称而产生“道德风险”问题, 是指经营者知道自己的努力程度以及是否在按所有者的利益谋划和决策, 但所有者或因不可观察、证实, 或因成本太高难以接受而不知道。因此交易达成后,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 经营者就会利用自身占有信息优势实行“内部人控制”。提供虚假会计信息便是经

营者在最大限度地增加自己效用的同时, 做出的不利于所有者及外部信息使用者的不道德行为。

第三, 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契约不完备。实际上, 委托人和代理人制订和执行的契约往往都不完备, 实际中制订的往往是关系契约, 即不追求完备, 只对双方的关系做个框定, 签约各方不是对责任和权利的详细计划达成协议, 而是对总的目标、广泛适用原则、偶然事件出现的决策程序和准则及解决争议的机制达成协议。由于信息不对称和契约不完备, 代理人可以利用信息优势与契约的缺陷和遗漏, 选择有利于粉饰会计信息、夸大经营业绩的会计程序及方法, 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会计信息的质量。

(三) 会计信息供需方差异造成会计信息失真

随着 20 世纪末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股份制及知识产业的兴起, 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求无论从质量还是从数量上都大大提高, 信息使用者已不满足于对企业过去财务信息的了解, 他们还要求了解企业未来、非财务的信息。比如, 由于知识的作用越来越大, 信息使用者会更加关心企业所占有的知识、技术和无形资产的种类、先进程度及对企业发展所起的作用程度, 而且他们对知识、技术的未来收益比对其历史成本更关心。有些信息在会计报告中根本不提, 导致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企业概貌, 不利于信息使用者作出可行的决策。这样便形成会计信息供给与会计信息使用者信息需要的差异。首先在决策有用观下讨论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第一, 会计信息的相关性。相关性最初指一般的相关性, 也就是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信息作为与所有信息使用者决策相关的信息, 向他们提供通用的财务报告。现行的财务报告已经达到一般相关性的要求, 基本能满足现有与潜在的投资者、雇员、贷款人、供应商和其他债权人、顾客、政府及其机构和公众的需求。但投资者还面临一些特定的决策问题, 相比之下, 他们更需要能满足自己特定需求的信息。例如, 投资者会更加关注投资报酬和投资风险, 更需要能够有利于做出“或购或持或售”决策的信息, 而政府机构则更关心有利于决定税务政策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信息。会计信息只能满足所有使用者的全部特殊需求, 才能真正具备决策相关性。所以必须明确谁是会计信息使用者。美国会计学家亨德克森认为, 相关性包括三种概念, 即决策相关性、目标相关性和语义相关性。决策相关性指会计信息应该与使用者的特定经济决策相关; 目标相关性指会计信息与使用者所要达到的目标相关; 语义相关性指会计信息应该能够让使用者理解财务报告的用意, 理解会计信息比了解使用者的决策和目标更容易, 所以, 语义相关性易于达到。但具备语义相关性的会计信息不一定是使用者所需要的。

第二, 差异构成部分。第一部分, 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不合理的需要, 会计人员根本无法提供这部分信息。首先, 企业的信息构成是多方面的, 有会计信息、统计信息、人事信息等等。会计信息是综合性的信息, 它包含有其他类型信息的特点, 因此许多使用者很难区分会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界限,

从而赞成对会计信息不合理的需要;其次,会计信息是原始性的信息,它无法代替使用者的决策,使用者的决策取决于其对会计信息的利用能力,而使用者往往由于缺乏必要的会计知识,对会计产生不合理的期望,进一步形成对会计信息不切实际的需要。这部分的差异无法通过会计改革而消除,只能通过会计人员与使用者之间进一步沟通与理解,使会计人员提供的会计信息有的放矢,双方满意。第二部分,信息使用者合理的信息需要,这部分信息可以通过会计的改革而使使用者满足。这部分差异主要有三个方面:(1)会计理论研究滞后所形成的差异。理论源于实践,而最终服务于实践。会计理论研究的滞后限制了会计实务的发展,使得许多复杂的业务以及新事物无法进入财务报告体系,从而使财务报告披露的信息无法满足使用者的信息需要。(2)会计准则不完善形成的差异。会计理论研究是制定会计准则的前提,但会计准则的制定是非常复杂的,受“权”、“利”、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会计理论研究取得的成果最终未必会形成准则。(3)会计实务工作技能和道德欠缺所形成的差异。

二、企业会计信息失真的对策

(一)针对企业会计信息提供方与需要方的对策

第一,针对企业会计信息提供方的对策。(1)提升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加强会计队伍建设。目前我国会计师制度中一个最大的问题是,会计师只是一种行业职称而不是任职资格,一个人只要获得会计证,随之就表示他有了做会计的资格,而事实上他能否提供出真实可信的会计信息还值得怀疑。会计信息的加工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没有较高的素质很难胜任。目前行业间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即存在着知识屏障、综合知识结构匮乏的情况,同时我国尽管也有全国性的会计师资格考试,但是一则对于考试资格的规定比较宽松,二则考试内容比较固定,也比较容易,结果就有很多并不具备会计素质的人冠冕堂皇地成了正式的会计师。因此,迫切需要严格规范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在坚持专业资格、考评结合制度的基础上,相应提高资格考试的入门条件,重视学历教育在考评中的作用。同时,单位应鼓励并支持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形成受终身教育的观念,以不断吸收新生事物,一定程度上在行业间形成“你追我赶”的局面。在提高业务水平的同时树立会计职业风险意识,使会计人员意识到提供虚假会计信息也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会计法》法律责任写得非常详细,违反了法规,哪些要承担民事责任,哪些要承担刑事责任,比较清楚。会计人员的道德素质也要相应全面提高,应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弘扬诚实、守时、守信、爱岗敬业的传统美德,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伦理及职业道德体系,尽快制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2)转变会计人员的职业定位。目前,在我国企业中,会计师是受雇于某个企业,他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是下级服从上级的“行政式隶属关系”。经营者有权力对不合自己心意的会计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甚至解除劳动合同,会计人员想要代表国家进行财务监督,对一些违法乱纪进行抵制显得势单力薄。假设会计师不与企业内部任

何人有利益冲突,他有自己独立的岗位,独立的经济收入,独立的监督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就能使会计信息真实反映出来。应试行会计委派制,委托人通过向企业委派会计人员,改变原有企业经营者轻易操纵会计帐务的弊端,使委派的会计人员能站在委托人以及社会公众的立场上公正、客观地处理会计事务,尽管避免会计信息失真。目前我国在一部分国有大企业中所推行的特派稽核员制度是其中的一种好形式。我们希望把这种形式推向所有企业,成为全社会共同的规范。(3)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应成立一大批会计师事务所,以事务所的组织来容纳会计师个人的职业归属。在此基础上完善现有的注册会计师组织管理体制,建立按企业机制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特点运行的新的会计师事务所体制,从制度上保证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首先,任何一名会计师都必须在某一个会计师事务所登记注册后方能取得职业资格,而且这种职业资格须经一年一度的检查考核。其次,会计师只能通过会计事务所的指派,到某家企业执行业务,这是一种组织行为,而不是一种个人行为,会计师不能以任何理由以个人的名义接受业务。这样一来,就使一些“资质”有问题或者曾经违规执业、屡教不改的会计师,因无法找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而找不到就业机会。再次,在收费问题上可以考虑按企业总产值的一定比例,由会计事务所统一收取费用,而后再按某种程序在事务所内部所有会计师之间进行合理分配,这种分配是以会计师个人的资历、职称等因素作为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最后事务所指派会计师到某一个企业为执行业务应实行轮换制,避免会计师与经营者“合谋”。

第二,及时了解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及变化。详细调查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要及其变化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缩小会计信息供需方差异的基础。调查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要,要采取实证研究方法展望其未来信息需要变化趋势,进而改进财务报告,在财务报告中增加金融工具及无形资产等重要项目的详细表述。同时增加非财务信息(包括经营者业绩信息、前瞻性信息、背景信息等)的披露。对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影响不大的信息,企业可自行决定披露与否,应对不同的信息使用者提供不同的信息即专用财务报告,某一种报告满足某一类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不同报告则满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二)针对企业经营者的对策

第一,建立良好声誉的评价。声誉是经营者在经理人市场中存在、获利的一项重要的无形资产。良好的声誉有利于经营者开拓更广阔的经营空间,而不良声誉则可能使经营者在经理人市场中被淘汰以至于毁掉其事业。因此应积极创造条件,形成一个职业企业家阶层,由有关部门定期对在职经营者进行声誉评价并记录在案,对经营者的劣迹随时公布,以形成一个良好氛围,迫使经营者放弃短期行为,转而追求长期效益。

第二,加大处罚力度,降低经营者的预期风险收益。由于监管体系不完善,监督手段落后,监管人员不足,会计造假被发现的几率很小,即使发现,被追究的代价也很小,而会计造

假的预期收益惊人。因此,会计造假成了许多企业包括上市公司粉饰经营业绩、侵蚀股东权益、侵害国有资产的惯用伎俩。如黎明股份,1999年1月上市当期虚增资产8996万元,虚增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虚增利润8679万元。可见造假不消耗物质成本,只是玩弄数字游戏便可得巨额收益。企业造假的成本主要包括:行政成本、民事成本和刑事成本。而会计造假的收益包括谋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因此只有加大处罚力度,增加造假成本,降低企业的预期风险收益,才能遏制企业会计信息造假的动机和需求。

第三,产权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我国国有企业产权机制的功能残缺和无序运转是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源。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会计信息失真问题,还应依赖于国有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创新,达到产权责任明晰化、人格化、商品化和契约化的目标。具体的措施是对国有企业进行重组和发行,进行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此基础上,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者的行为,建立有效的委托-代理关系和约束-激励机制,形成一整套有效制约经营者的制度。

(三)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措施

第一,完善会计法规体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两权分离、政企分开,企业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意味着赋予企业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政府部门职能从直接管理转变为主要是制定制度、执行规范、监督检查、信息服务,因此需进一步完善会计法规体系,维护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这成为首要任务。要积极宣传、贯彻新《会计法》,进一步落实《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经济法规,严格执行新《会计法》对凭证填制、帐簿登记、报表编制等的会计核算要求,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此外,随着信息技术与网络化的飞速发展,会计信息的处理、传递方式等发生着深刻变化,外部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日益增多,网络财务软件应运而生,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和电子商务的推广使会计工作方式与内容发生了变化,特别是电子订单、电子发票等新的原始凭证的出现,网上结算、网上核算等新的会计处理方式的产生,要求会计法规体系进一步加以完善,对《会计法》与新的经济形式不相适应的地方加以修订。

第二,完善会计准则体系。经济在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应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必要修订,加紧具体会计准则的研究和出台步伐,以尽早形成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并体现中国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特点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企业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进行严格规范,应尽量减少会计准则中可供选择的程序和方法,以缩小会计政策选择的范围,尽量减少对同类或相似业务处理方法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明确各种处理方法的场合和弹性区间。

(四)健全会计监督评价体系

第一,完善会计内部监督。根据新《会计法》,企业应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监督制度;单位经济活

动要经过授权批准,授权、签发、核准、执行、记录,每个步骤都由相对独立的部门或人员实施,相互制约;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科学分工,控制会计记录,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建立资产保护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清查;要实行“厂务公开”,其中“财务公开”、“民主理财”应成为一项重要内容,以使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及报告有一个坚实的基础。(1)为确保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被切实执行,效果良好,内部控制必须被监督,企业应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系统,加强对本企业内部会计控制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的漏洞和隐患,并针对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及内容,违规必罚,以罚促纠,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期更好完成内部控制目标。(2)2001年8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在2003年6月30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包括1/3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董事会的成员,他们能够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包括决策的事前酝酿、制定、发布等,因此他们的监督是事前监督、内部监督和决策过程监督。而监事会是与董事会平行的一个常设性监督机构,它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是一种外部监督、事后监督。相对而言,独立董事事前、内部、过程的监督更重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不仅能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而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第二,加强企业外部监督。(1)协调运作企业外部监督方式。企业外部监督包括政治监督、法律监督、财政监督、工商税务监督、技术质量监督、计划统计监督、金融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审计监督等。但上述监督功能交叉、标准不一、管理分散,缺乏横向信息沟通,监督合力远未达到。国家应通过立法使各种监督协调运作,使政府审计、社会审计监督实至名归。(2)加大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改革力度,建立产权清晰、代理关系明确的现代公司法人管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经营者的监督效力,尤其要强化监事会的运行机制,使所有者监督到位。

一个强有力的信息披露制度是对公司进行市场监督的基本保障,是股东具有行使表决权能力的关键,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东都有权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信息。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信息披露也是影响公司行为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有力工具。强有力的披露制度有助于吸引资金,维持对资本市场的信心。

参考文献:

- [1]韩明圆.我国分部信息披露现状及评价[J].财会月刊,2000,(8).
- [2]石少梅.试论会计信息失真的制度原因[J].财会月刊,1999,(2).
- [3]祝祖强,等.会计信息失真的经济思考[J].财会月刊,2000,(4).